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1.30 法律字第 10403500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、4、20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立醫院所持有資訊均屬政府資訊，如公務員執行相關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，如公立醫院列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則損害賠償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將使同一行為割裂適用不同損害賠償機制，顯有不妥，故其屬性應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相同，且公立醫院亦行使部分公權力行為，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「公務機關」

主 旨：有關台灣○○協會針對公立醫院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312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所定之公務機關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（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）。所稱行使公權力，按我國行政法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認為係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給付行政行為（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第 3 條明定，該部所屬各醫院負有掌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有關事項；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（第 5 條以下）規定，各醫院相關類科分別掌理其有關之衛生教育。又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第 1 條及「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組織準則」第 1 條均規定，各榮民醫院有辦理社會醫療服務業務。再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9 款規定，傳染病防治部接受衛生局委任辦理傳染疾病防治配合性業務；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，該院辦理醫療保健業務；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明定該院掌理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事項。觀諸上開規定，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，其實際所從事者並非限於單純之醫療業務，尚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執行，從事公共衛生行政（本部 90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5620 號函）、並辦理醫療保健等有關之「給付行政」業務，以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

四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

本法所稱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。」故公立醫院為政資法所稱之政府機關。又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準此，公立醫院所持有之資訊（不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），均屬於政府資訊，對於政府資訊之提供與否、更正或補充所為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（政資法第 20 條參照）。如公務員於執行上開職務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。公立醫院如列為個資法所定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則上開損害賠償係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將使同一行為割裂適用不同之損害賠償機制，顯有不妥，故公立醫院在個資法上之屬性應與政資法相同；且依說明三所述，公立醫院亦行使部分之公權力行為，故屬個資法上之「公務機關」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